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

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劉靜怡*

《摘要》

本文之目的，在於針對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問題，作一初步的澄清，並且進而嘗試整合國際規範趨勢和資訊科技發展潛力，提出比較適切的規範架構，作為作者研究網路時代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的初步基礎。本文之基本立場，乃是認為網路時代中最適當的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規範架構，應該以「法律」和「科技」兩者並用的整合模式，作為設計原型。我們在資訊隱私權保護方面可以尋求的解決途徑，除了鉅細靡遺的資訊隱私權保護條款之外，應該包括透過資訊科技本身，例如在網路瀏覽器中設定自己的隱私權保護偏好等級，促進消費者或網路使用者的自主選擇權。而這種以科技協助建立規範架構的方式，也是最能以有效率的方式賦予個別消費者或網路使用者自主協商權力的隱私權保護模式。於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思索的，便是「政府管制者」和「市場機制」在面對這種可以增進「個人選擇自由」的科技時，應該如何自處的問題。簡言之，如果政府有心透過立法貫徹保障資訊隱私權的目的，那麼在管制手段的選擇方面，似乎便應該更清楚地認識到個人資料的擁有者乃是個人，唯有個人才有權決定其資料流向此一資訊自主控制的基本概念，然後基於此一認知，審慎思考有關資訊隱私權的具體管制策略。

壹、前言

在網際網路規範研究方面，備受注目與討論的領域，乃是消費者隱私權保護的問題¹，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根據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的多次報導指出，目前個人隱私權保障的問題是消費者上網電子商務行為的最大障礙，其甚至超過消費者對於上網成本和容易程度的程度的考量。美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聯邦貿易委員會（FTC）的調查報告也指出，絕大多數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有收集

*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J.S.D., March 1997），哈佛大學法學碩士（LL.M., June 1994），現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¹ David L. Bazelon, *Probing Privacy*, 12 GONZAGA L. REV. 587 (1997).

消費者個人資訊的行為，但是明白告知消費者此一網站收集消費者個人資訊行為的事實者，卻僅佔百分之十五左右，至於詳細在網站上對消費者揭示其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僅佔百分之三不到，可見此一問題值得重視之一般。消費者隱私保護的問題，相當程度而言其實決定電子商務活動是否能夠成功，電子商務市場是否能夠健全發展，這也是何以目前電子商務活動活絡的國家如美國等從事市場規範的行政管制機關，逐漸重視電子商務涉及之消費者隱私權保護與規範問題²的主要原因之一。

資訊使用和資訊隱私保護，乃是一體之兩面，故而在討論相關之規範架構時，亦應一併討論，方屬適切。本文之目的，在於針對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保護問題，作一初步的澄清，並且進而嘗試整合國際規範趨勢和資訊科技發展潛力，提出比較適切的規範架構，作為積極嘗試發展電子商務市場，但卻又對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保護的思考未臻成熟，辯論未見熱烈的台灣，將來討論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使用和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的初步基礎。

本文之基本立場，乃是認為網際網路時代中最適當的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規範架構，應該以「法律」和「科技」兩者並用的整合模式，作為設計原型。為說明以上基本立場，本文以下將首先針對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使用現狀，作一概括式的描述；接著，本文將從資訊隱私權保護的哲學基礎切入，討論在資訊科技改變公私領域和人我關係的劃分界限之後，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使用，可能引發哪些資訊隱私保護的議題。本文第肆部份進一步分別分析在歐洲與美國這兩個電子商務比較發達的市場上，目前針對資訊隱私保護的問題，採取何種處理模式，以及兩者互相比較之下，可能出現的衝突及其解決可能性。本文在第伍部份本於以上論述，針對作者認為在電子商務的發展下，目前最適的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規範架構，予以分析，並且進一步將探討對象落實到台灣目前的隱私權保護法制，說明其在上述最適規範架構的檢驗下，有待加強改進之處。本文第陸部份以簡要之結論與建議作結。

貳、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型態

本文此一部份說明資訊之使用乃是電子商務時代的重要環節，而此一趨勢，也幾乎無可避免地造成資訊隱私的威脅。此一部份敘述最近幾年電子商務市場常見的資訊使用類型，作為本文以下進一步討論電子商務時代資訊隱私威脅與保護的基礎。

無可否認地，個人資訊隱私的侵犯，最早來自於政府這個老大哥³。事實上，

²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RIVACY ONLINE: A REPORT TO CONGRESS* (June 1998).

³ See generally Paul M. Schwartz, *Privacy and Particip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ublic Sector*

在每個人的一生當中，自幼及長的言行舉措均留下種種不同的記錄⁴。在公共領域方面，我們其實經常提供個人資訊給政府，例如，行政電腦化後，政府資料庫裡大量儲存、歸類個人的身分與戶籍資料，而求醫後所留下的的健診資料，也將循相同模式儲存和歸類⁵。另外，隨著基因資料庫的成熟與醫學研究的成長⁶，甚至交通資訊規劃系統的出現⁷，政府其實正鉅細靡遺地收集和處理個人資訊。政府使用、處理我們的個人資訊的同時，足否受到必要的規範⁸，亦即政府的行政，是否能夠一方面追趕上電腦時代的腳步，提高行政效率，另一方面也兼顧個人資訊隱私的保護，是法律學者討論「老大哥正注視著你」這個課題時，最關心的重點⁹。因此，在資訊隱私保護法制運作經驗未臻成熟的國家裡，當政府沾沾自喜地宣稱不久的將來，身份證、健保卡、信用卡等種種個人身份證件將合而為一，達到個人資訊流通無阻、使用便捷的資訊「美夢」成真的境界時，身為一個法學研究者，想要提醒大家的是：我們是否應該冷靜下來想想，這個全民資訊電腦化運動，是不是意味著個人資訊隱私點滴流失、終至蕩然無存的噩夢即將到來？更有甚者，在這個資訊體制下，有關於個人的一切資訊，無論我們知或不知，可能將全部儲存在某一張晶片卡中：個人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全然由這張晶片卡來詮釋運作，在此一意義下，個人相對於國家，很可能只是非關人性與個人特質的一個數字或代號而已。難道，這就是企盼資訊社會美景的我們所希冀的結果？

同時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們從紙本過渡到資訊時代的過程中，所面對的其實是憲法所提供的正當程序保障（due process protection）逐漸遭到政府管制者或執法者以保護個人或社會治安的「善意」為理由，予以「規避」的現象¹⁰。因此，如何透過「程序面」適當的基本控制，達到在「實質面」保護資訊隱私的目的，不僅是涉及個人與政府之間關係的古典憲法議題，其實也是我們在討論網際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80 IOWA L. REV. 553 (1995).

⁴ See generally ANNE WELLS BRANSCOMB, WHO OWNS INFORMATION: FROM PRIVACY TO PUBLIC ACCESS (1994).

⁵ See generally William H. Minor, *Identity Cards and Databases in Health Care: The Need for Federal Privacy Protection*, 28 COLUM. J.L. & SOC. PROBS. 253 (1995); Paul M. Schwartz,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Health Care Reform*, 48 VAND. L. REV. 295 (1995).

⁶ See generally James Boyle, SHAMANS, SOFTWARE, AND SPLEENS: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4-5 (1996); Dan Burk & Jennifer A. Hess, *Genetic Privacy: Constitutional Considerations in Forensic DNA Testing*, 5 GEO. MASON U. CIV. RTS L. J.1 (1994); Andrea de Gorgey, Comment, *The Advent of DNA Databanks: Im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al Privacy*, 16 AM. J. L. & MED.381 (1990). See also M. Nicole van Dam, Note, *The scarlet letter "A": AIDS in a Computer Society*, 10 COMPUTER L. J. 233 (1990); Lawrence A. Gostin, *Health Information Privacy*, 80 CORNELL L. REV.451 (1995).

⁷ See generally *Symposium: Privacy and ITS*, 11 SANTA CLARA COMPUTER & HIGH TECH. L.J. 1 (1995).

⁸ See generally Lillian R. Bevier, *Information About Individuals in the Hands of Government: Some Reflections on Mechanism for Privacy Protection*, 3 WM. & MARY BILL RTS. J. 455 (1995); Seth Kreimer, *Sunlight, Secrets, and Scarlet Letters: The Tension Between Privacy and Disclosure in Constitutional Law*, 140 U. PA. L. REV. 1 (1991).

⁹ See generally Paul M. Schwartz, *Data Processing and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The Failure of the American Legal Response to the Computer*, 43 HASTINGS L. J. 1321(1992).

¹⁰ See generally Lillian R. BeVier, *The Communications Assistance for Law Enforcement Act of 1994: A Surprising Sequel to the Break Up of AT&T*, 51 STAN. L. REV. 1049 (1999).

網路時代的資訊隱私保護議題時，應該賦予同等關切的一環¹¹。有關資訊隱私保護的程序保障此一部份的問題，作者將另外為文分析之。

過去至今我們所持續關心的，固然是國家如何透過資訊科技的輔助，監視個人的言行舉動，侵害到我們的隱私權¹²。然而，在更多的資訊科技興起和網際網路盛行之後，尤其是電子商務盛行之後，我們必須開始擔憂來自私人領域的窺探與監視¹³。換言之，過去，絕大多數人擔憂的是國家挾其豐沛科技資源與掌握公權力的優越地位，扮演老大哥的角色，肆無忌憚地侵犯人民的隱私權。現在，除了老大哥的關愛眼神持續不斷之外，我們更應該防備的以乎是背後巨大經濟利益作為驅策力量，來自於網路世界各個幽微不明的角落。無孔不入地遂行窺伺工程的各種「小大哥」(Little Brothers)¹⁴，當各種經濟誘因驅策企業組織逐漸進入網路世界從事宣傳與營利行為¹⁵，並且利用推陳出新的資訊科技極大化其經濟利益的同時，我們想要透過個人資訊的控制，維護本文以下所要闡述的維護個人在資訊社會裡的真正行動自由，藉以保護個人的自主性和身分認同的理念，又明顯地披被逼退了一大步。

不可諱言地，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使用類型極為多樣化，無法一一羅列，所以本文以下僅能就與資訊隱私權保護之關係較為密切者，予以探討。舉例而言，近兩年來在網路世界裡聲名響亮的Cookies以及類似電腦科技的運用，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所造成的影響，已是喧騰多時的網路話題¹⁶。Cookies的基本運作模式、與近年來流行於美國電話通訊系統的Call ID雷同：只要某一特定網路使用者拜訪或進入設有Cookies裝置的網站，此一網站的server會主動要求網路使用者本身所使用的瀏覽器出示一個特定的ID（即Cookies），如果使用者的瀏覽器無法提供ID，網站的server便會自動送出ID到使用者的硬碟裡（此一程序稱為passing a cookie），以記錄該網路使用者日後在該網站上所從事，換言之，自此之後，使用者要再度造訪時，該網站即會自動偵測出使用者所特有的Cookies，以准許使用者進入該網站。Cookies在網際網路上所扮演的角色，基本上無異於一種針對不同網路使用者特性而予以「個人化」的過濾機制（personalized filtering mechanism），網路使用者一旦「植入」Cookies一次，下次再進入該網站所屬的領域時，Cookies即可發揮自動讀取的功能。對於網路使用者而言，Cookies不

¹¹ See generally SIMON GARFINKEL, DATABASE NATION: THE DEATH OF PRIVACY IN THE 21TH CENTURY 10 (2000).

¹² See generally DAVID LYON, THE ELECTRONIC EYES: THE RISE OF SURVEILLANCE STATE (1994).

¹³ See generally OSCAR H. GANDY, JR., THE PANOPTIC SORT: A POLITICAL ECONOM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993).

¹⁴ See generally JEFFREY ROTHFEDER: PRIVACY FOR SALE: HOW COMPUTERIZATION HAS MADE EVERYONE'S LIFE AN OPEN SECRET (1992).

¹⁵ See generally Mark Hodges, *Is Web Business Good Business?*, MIT TECHNOLOGY REVIEW, Aug/Sep., 1997, at 22.

¹⁶ 參見劉靜怡，〈從Cookies以及類似科技的使用淺論網際網路上的個人資訊隱私保護問題〉，《資訊法務透析》，八十六年十月，頁22以下。

但形同再度造訪該網站的「入場券」，甚至有如牢牢標示網路使用者身上的barcode，發揮記錄使用者進出特定網站以及其所從屬之網路活動的功能。如同Call ID具有追蹤電話撥號者來自何方的功能一般，使用Cookies的公司，也可以透過Cookies，追蹤使用者的使用習慣，甚至，Cookies所扮演的角色，相當程度而言，可能是屬於網路分區管制(cyberzoning)的功能。換言之，Cookies能夠幫助各式網站對網路使用者進行標示(tagging)的工作，並且透過對其網路活動類型的分析(例如該使用者習於拜訪哪些類型的網站)，篩選出該公司潛在的消費者，進而發動廣告攻勢。究其實際、目前網路上通用的瀏覽器之一Netscape，便包含了支援Cookies的功能。對於網路使用者來說，Cookies就如同現實世界中的旅行者，在進入不同國家疆域時，所持的護照蓋上海關入境戳印，旅行者造訪過哪些國家便不難察知。另外，Cookies本身可以和網站所收集到的網路使用者資料——諸如所使用的電腦型式、電子郵件地址、該網站停留的時間、瀏覽該網站的哪些部份以及在該網站上從事何種交易(此隨所謂交易資料，包括網路使用者所從事的消費行為資料以及其要求該網站寄送進一步產品資料的要求)等資料互相結合，並透過其他電腦程式程度不同的輔助，據以形成龐大而具有無邊利益的消費者資料庫。

除了Cookies之外，因應網路商業需求而發展出來的類似資訊科技，其實不勝枚舉。這類資訊科技的主要功能，可以區分為記錄造訪者進行再度造訪次數(New Visitor Counting)，以及記錄網路使用在網路上所瀏覽的特定網頁或某一網頁中之特定部份(Behavior Tracking)兩種，類以PointCast此種具有追蹤與歸納網路使用者特定網路興趣或所需網路資訊內容之功能的Push Technology或Agent Technology，以及其他具有偵測與記錄網路使用者個人相關資料的軟體技術，諸如記錄網路使用者所使用之硬碟的詳細Oil Change Program)，記錄網路使用者瀏覽過的網站名稱的Click Stream Data以及前述研發出Cookies的DoubleClick公司所發展出來的其他鎖定網路廣告對象的類似技術，均具有侵入個人私密領域的能力，只是程度有所差異而已¹⁷。

私人企業組織在網路世界裡利用資訊科技從事經營活動，導致個人資訊隱私遭受威脅的例子，還包括著作權所有人為了保護其在網路上的智慧財產權所發展出來的各種著作權管理系統(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s)。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瀏覽或閱讀某些資訊時，這類的著作權管理系統便會自動發揮監視與計算能力，精密記錄著作權物被哪些使用者讀取或使用¹⁸。這些具有自動監視網路資

¹⁷ See e.g., *Htmlscript Implements "Caller ID" Feature ; Simplifies Cookies and Allows HTML, Web Developers to Easily Track and Identify Individual Web Browsers*, BUS. WIRE, Sept. 3 1996, at 1, available in LEXIS, NEWS LIBRARY, BUSINESS FILE; See also Kevin Kelly & Gary Wolf, *Push: Kiss Your Browser Goodbye: The Radical Future of Media Beyond the Web*, WIRED, Mar. 1997, at 12; Niel Roberson, *A Personalized Web*, INTERNET WORLD, Apr. 1997, at 32-34; Todd Copilevitz, *Oil Change Renews Online Privacy Fears*, GREENSBORO NEWS & REC., Aug. 12, 1996, at D2.

¹⁸ See generally CHRISTOPHER BURNS, COPYRIGHT MANAGEMENT AND THE NII: REPORT TO THE

訊被網路者接近取用之功能的資訊科技，雖然能夠達成一定程度的經濟效率¹⁹，但是，所造成的侵犯資訊隱私的疑慮，同時也是不少法律學者憂心忡忡的根源之一²⁰。因為，在這個日益盛行的著作權管理系統體制下，所預見到的景象，是無時無刻有人在監看我們所閱讀的網路資訊內容，以及閱讀的方式與所花費的時間長短，也就是透過資訊科技的優越能力，為我們歸納閱讀習慣。這個科技現象的諷刺之處，在於原本遼闊、理當可以找到某些靜默不受干擾的獨處角落的網路世界裡，可能不再享有任意選擇資訊，並且絲毫不為人知地閱讀自己所選擇的網路資訊的自由。最後，由於私人企業高度電腦化的結果，工作場所的資訊隱私議題，也逐漸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之一²¹。當企業雇主一再強調員工的E-Mail應該歸屬於企業所有²²，以及企業本身基於評估工作效率的考量，在上班時間內員工所從事的任何網路活動，藉由資訊科技的輔助，從事監視的權利的同時²³，我們的資訊隱私隨時暴露、遭受威脅的風險，顯然又提高了不少，從以上種種個人資訊隱私所面臨的困境來看，如果要在這個資訊社會裡堅「不受干擾的權利」，唯一的選擇似乎是想盡辦法不在這個資訊社會裡留下任何電子腳印(Electronic footprint)：不求診、不開車、不申請使用信用卡、不打免費查詢電話、不打開電腦上網閱讀任何資訊，也不使用E-Mail。而這顯然是相當不切實際的遁世想法。

參、資訊隱私權保護的思與辯

要針對上述電子商務時代急劇增加的資訊使用行為所蘊含的資訊隱私規範意義有所澄清，我們其實不得不針對資訊隱私保護的哲學理論基礎作一說明，以及對網路科技的發展在資訊隱私保護的辯論中所扮演的腳色作一分析。以便作為本文以下探討網路社會中資訊使用和資訊隱私規範最適架構的基礎。

一、資訊隱私保護的哲學基礎

ENABLING TECHNOLOGIES COMMITTEE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1995).

¹⁹ See generally Mark Stefik, *Shifting The Possible: How Trusted Systems and Digital Property Rights Challenge us to Rethink Digital Publishing*, 137 (1997). 12 BERKELEY TECH. L. J. 137 (1997).

²⁰ See generally Julie E. Cohen, *A Right to Read Anonymously: A Closer Look at "Copyright Management" in Cyberspace*, 28 CONN. L. REV. 981 (1996) ; Julie E. Cohen, *Some Reflections on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s and Laws Designed to Protect Them*, 12 BERKELEY TECH. L. J. 161 (1997).

²¹ See, e.g., John Arandeo, *Pandora's (E-Mail) Box: E-Mail Monitoring in the Workplace*, 14 HOFSTRA LAB. L. J. 339 (1996) ; Elena N. Border, Note, (Net) worker's Rights: *The NLRA and Employe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105 YALE L. J. 1639 (1996).

²² See generally Laurie Thomas Lee, *Watching Your E-Mail : Employee E-Mail Monitoring and Privacy Law in The Age of the " Electronic Sweatshop"*, 28 J. MARSHALL L. REV. 139 (1994).

²³ See generally David Neil King, *Private-Sector Workplace: Protection from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nd the Emerging Privacy Gap*, 67 S. CAL. L. REV. 441 (1994).

隱私權議題的討論，相較於其他憲法基本權利議題的討論而言，可以說是屬於現代社會的產物。一八九〇年，Warren與Brandeis兩位法學巨擘合著的文章問世，為隱私權在美國法學界的討論立下里程碑²⁴。在這篇文章中，Warren與Brandeis主張的是個人在自己家中的輕聲細語不受公開宣揚(what is whispered in the closet shall be proclaimed from housetops)的自由，以及所謂「生命的權利即指享受生活的權利，也就是不受干擾的權利。」(now the right to life has come to mean the right to enjoy line---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此一Warren與Brandeis立論於common law法律觀念的「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雖然遲至一九六〇年代，才真正因為科技的急遽變革引起高度重視和嚴肅辯論²⁵，而六〇年代距離我們也已經甚為遙遠，可是，今天的我們應該問的問題或許仍然是隱私權問題。隱私權的觀念正式成為法律學界積極討論的課題，至今已逾百年，在歷經過去幾十年來的各種傳播通訊科技之後，個人隱私權的法律面貌有何轉變？有哪些個人隱私權保障的核心理念，現在仍然應該珍視不渝的？在電腦資訊科技為主導的今天，個人的隱私是否依舊受到相當程度的尊重與保護？在個人資訊高度流通的電腦網路世界裡，我們能夠容忍的個人資訊曝光底線究竟何在？或者，在網路這個虛擬世界所帶來的重重迷障下，個人資訊隱私的保護，最後能否找到生路？

從歷史沿革來看，國家對個人隱私權的態度，歷經轉折²⁶，但辯論重心，則不外乎如何劃定國家與個人之間的界限，以及如何保護個人固有的私密領域不受侵犯²⁷。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隱私權保障的著名判決之一，判斷國家監聽行為是否違憲，在於政府公權力只要未直接侵入個人固有的私人領域，即無構成不當搜索、侵犯個人隱私之虞²⁸。簡言之，隱私權的觀念，主要在於界定「國家公權力」與「個人私人領域」之間的界限，強調個人所得控制的固有私人領域，不受不當的入侵。

同樣地，雖然關於個人資訊隱私的定義，眾說紛紜²⁹，但是關切重心則是以「個人」和其「個人資訊」的緊密結合關係，在社會生活終究應該扮演何種角色，以及應該受到何種程度的尊重與保護為探討主軸³⁰。保護個人上資訊隱私

²⁴ See generally Samuel Warren & Louis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890).

²⁵ See generally PRISCILLA M. REGAN, *LEGISLATING PRIVACY* 26 (1995).

²⁶ See generally LAURENCE H. TRIB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Ch. 15 (2nd. Ed. 1988).

²⁷ See generally DAVIS F. LINOWS, *PRIVACY IN AMERICA: IS YOUR LIFE IN THE PUBLIC EYE* (1989).

²⁸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277 U.S. 438(1928).

²⁹ See, e. g., Joel R. Reidenber,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Economy: A Fortress of Frontier for Individual Rights?*, 44 FED. COMM. L. J. 195, 201 (1992);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Part II-Balancing the conflicting Demands of Privacy, Disclosure and Surveillance*, 66 COLUM. L. REV. 1205, 1210 (1966).

³⁰ See, e. g., Albert W. Alshuler, *Interpersonal Privacy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4 N. ILL. U. L. REV. 962 (1983); Robert C. Post, *Rereading Warren and Brandeis: Privacy, Property and Appropriation*, 41 CASE WESTERN L. REV. 647 (1991).

的理由，基本上乃是要透過隱私權保障的賦予，維護個人自主性（personal autonomy）以及個人的身分認同（personal identity），達到維護個人基本尊嚴（personal dignity）的目的。在個人自主性方面，正如同哈佛法學院憲法學教授Charles Fried近三十年前所主張的，如果我們所說的每一個字和所作的任何舉動，都是公諸於世的，結果是我們再也不願意發表某些意見，以及再也不願意從事某些活動³¹。簡言之，一旦我們發表的言論或從事的活動無從免於監視時，很自然地可能便會主動限縮自己的活動空間，就此而論，Fried認為資訊隱私的理念，似乎不應該只侷限於不讓他人取得我們的個人資訊（an absence of information about us in the minds of others），而是應該擴張到由我們自己控制個人資訊的使用與流向（the control we have over information about ourselves）³²。其次，由於資訊科技帶來的是人我之間的界限與壁壘逐漸改變的事實，從這個觀點來看，在目前的資訊社會裡，個人對個人資訊的控制與決定權，決定了個人與他人建立何種社會關係，進而相當程度決定了個人在資訊社會裡的定位，也因此塑造了個人再這個資訊社會裡的身份認同。倘若個人的自主性與身份認同無從維護，那麼在資訊社會中的種種言行舉措，時時受制於外界的窺視，個人尊嚴難免岌岌可危³³。此外，資訊科技成為資訊社會裡直接威脅個人資訊隱私的工具，貶低與侵襲個人尊嚴於無形，基本上雖然是分別發生在公共領域或私人領域，卻具有異曲同效果的現象。

綜合以上所論，從隱私權保護所強調的「不受干擾的權利」出發，個人擁有控制與自己有關之資訊的權利，根據其自主意志決定其個人資訊應該做何種使用，藉此保護其完整的身份定位與自我認同，以及藉此能夠免於環境外加之不必要影響，亦即因而保有免於環境外加影響的權利，以及可以選擇離群索居、不受困擾、不受侵犯的權利，達到維護個人基本尊嚴的最終目的，應是隱私權保護制度所追求的目標。

二、人我關係改變之後：資訊科技與隱私保護的糾葛

資訊科技對於隱私權造成的最大衝擊，在於其改變公私領域和人我之間的界限，以及個人資訊的使用為電子商務帶來極高效率之餘，可能對我們造成個人難以掌握控制的描繪作用。究其實際，上述Cookies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的運用結果，某種程度而言，是針對網路使用者的網路形象加以「型塑」或描繪（profiling），其運作力式，則是透過拼湊種種有關網路使用者個人的枝微末節的方式、勾勒出

³¹ Charles Fried, *Privacy [A moral Analysis]*, 77 YALE L. J. 475 (1969), reprint in Ferdinand D. Schoeman ed.,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1984).

³² *Id.*

³³ See generally Edward J. Bloustein,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reprint in Schoeman, *supra* note 29, at 156.

網路使用者的剖面圖。類似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個人隱私侵犯疑慮，數年前即已受到學者極深的關注³⁴。網際網路上許多核心概念和目的，尤其與Cookies相同的電腦軟體技術，進一步精緻化與廣泛運用之後，更加凸顯出個人隱私保護與商業利益間的緊張關係與平衡問題。對企業而言，因網際網路應運而生的個人資料蒐集、歸類、重組、分析科技，叫說是決定是否從事某種廣告行為、對誰進行廣告行為以及以何種方式從事廣告行為，以獲取商業利潤的主要指標；同時，無可否認地，上述資訊科技的運用，有助於產品銷售，尤其是針對某一特定消費群從事銷售行為時，上述技術能以低廉而有效率的方式收集到龐大且正確的消費者資料，其優勢愈見顯然。在面對侵害個人資訊隱私的質疑與挑戰，使用這些資訊科技的企業組織嘗試描繪出一幅「雙贏」(win-win situation)圖像，捍衛其使用Cookies與類似技術的正當性，他們指出，有鑑於垃圾郵件之漫無目的與無效率，根據Cookies及相關資訊科技所發展出來的資料庫，企業可以直接鎖定特定消費者的消費取向，直接將該消費者比較可能會感到興趣的產品資訊寄送到其手中，如此一來，不但可以免去消費者備受垃圾電子郵件爆炸的無謂困擾，甚至可以進一步幫助消費者以比較有效率的方式擷取、消化有用的網路資訊。同時他們也主張，在今天的資訊社會中，經濟利益的取得往往是善用資訊的結果；如果政府執意以保護個人資料隱私為名，立法嚴格限制Cookies以及類似資料收集、重組、分析技術的使用與發展，隨之而來不但可能是在資訊科技的發展方面失去競爭優勢，甚至是在全球資訊經濟中成為低度開發國家，同樣的，可以想見的是，在缺乏適當資訊隱私保護法制的國家，上述理由也可能被使用電腦資訊科技從事行政行為的政府機關所援用，以提高行政效率、促進競爭力，甚至便利人民取得資訊等說法，來掩飾其侵犯個人資訊隱私的潛在缺陷。

儘管，上述幫助消費者獲取真正有用的資訊，以及增進整體社會經濟福祉等理由，看似華麗，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未經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同意的情況下，收集、處理、流通甚至公開其個人資料，置使用者與消費者的個人尊嚴於不顧，本質上便足以成為個人隱私遭到侵犯的主要疑慮來源。再者，上述網路資訊科技鎖定的對象，往往是網路使用者的各種網路旅行經驗，除了對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的移動軌跡的監視，可能已經和前述保護個人自主性的資訊隱私保護目的相抵觸之外，根據這些記錄進一步分析引導出來的網路興趣與消費取向，則更有可能成為企業組織寄送幾乎無窮無盡的電子郵件與一般郵件的根源，如此一來，我們所珍惜的「不受干擾的權利」，可能也因此葬送於無形了。換言之，以出於真正自主意志選擇為出發點的不受干擾的權利，可能還必須包括非出於自主意志選擇即不受任何形塑的自由，才比較能夠從權利的觀點妥善說明資訊隱私保護的理論，亦即上述以公私領域的劃分出發所建構起來的所謂個人在屬於自己的有形無形私密空間裡，應該保有不受監視的自由的說法，應該更進一步精緻化，才能真正處理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隱私問題。

³⁴ See generally OSCAR H. GANDY, JR., THE PANOPTIC SORT (1993).

值得注意的是，電子商務時代裡更令人擔憂的資訊隱私保護問題，是個人資訊被收集和歸納之後，可能產生的第二重效果。倘若個人資料甚或根據各種個人資料歸納出結果的進一步資料，被轉售到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或者其他公司手中，則可能成為保險公司是否核保、信用卡發卡機構是否核發信用卡，或者公司是否願意雇用以及以何種條件雇用某些特定網路使用者的重要依據³⁵。同樣地，相同情形如果出現在政府機關，人民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行政機關根據其行政需求，肆意濫用的風險。更進一步言之，歸納網路使用者的網路旅行經驗所呈現出來的結果，很可能是特定的宗教認同、政治偏好，甚至性別傾向（諸如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等屬於個人極端私密領域的特徵。這些特徵一旦公諸於世，甚而成為未經同意的用途，其所造成的不悅或傷害，恐怕不是任何商業利益或行政目的可以輕易彌補或取代的。無論政府機關與企業組織如何夸夸其談，我們或許可以問一個簡單明瞭的問題：上述軟體技術的共同特徵之一，便是透過資訊科技對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的「網路形象」進行型塑(profiling)，而該形象的最終面貌，則是透過政府或企業所歸納出來的各種個人資訊、個人從行政機關獲得的待遇，以及自企業組織收到行銷廣告來呈現的。面對此類型塑工程，目前一般個人、網路使用者和消費者只能處於被動地位，並無主動參與的可能性的情況下，難道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果真無權與聞自己「網路形象」的最終結論或面貌？或者，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難道無權選擇成為網路上的無名者，根本拒絕成為被型塑的對象？此種網路型塑工程的結果，事態輕者，可能只是違反消費者不希望收到一般商品New Balance、Rockport的主觀意願，或者基於種種理由，消費者根本不願意暴露New Balance或Rockport的喜好背道而馳；事態重者，則可能涉及消費者特別偏好使用某些個人私密用品的個人資訊遭到曝光。面對這種潛在的困窘，難道消費者本身無權事先拒絕？難道，我們心目中設想的個人網路形象，不應該在這個全面性的個人資訊處理體制中佔一席之地³⁶？難道，我們不應該至少擁有向資料蒐集者與處理者說「不」的權利³⁷？

讓我們簡單回顧歷史。一九七九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Smith v. Maryland³⁸此一判決中指出，只要是個人「自願公諸於世」(voluntarily made public)的資料，基本上便無個人隱私遭受侵犯的問題可言。但是，身處今日資訊時代，「自願」向政府提供個人資訊，或者透過「自願」撥接網路的動作，進而在網路上所從事的絕大部份活動，或許都可以解釋成是出於「自願」的。例如，在上述Cookies在與網路其他技術（如user authentication）結合之後，使用Cookies的網站，

³⁵ See generally Judith B. Prowda, *A Lawyer's Ramble Down the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Data*, 64 FORDHAM L. REV. 738, 742 (1995).

³⁶ See generally Oscar H. Gandy, Jr., *Legitimate Business Interest: No End in Sight? An Inquiry of Privacy in Cyberspace*, 1996 U. CHI. LEGAL F. 77 (1996).

³⁷ See generally Edward J. Markey, *A Privacy Safety Net*, MIT TECHNOLOGY REVIEW, Aug/Sept. 1997, at 29.

³⁸ Smith v. Maryland, 442 U.S. 735, 744, 745-46 (1979).

對於該使用者出於自願的網路旅行經驗瞭若指掌：然而，相對於網路使用者而言，或許是意味著以匿名方式自在周遊網站，不擔心任何副效果或干擾的可能性，已經隨著Cookies的盛行，大幅萎縮。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循何種路徑移動、從事哪些類型網路行為，已經在不知不覺中暴一覽無遺。在這種即使是屬於「自願」，但是卻根本「不知」自己的相關資料正在以各種形式進入不同資料庫的情形下，本質上是否即明顯地以個人尊嚴與意願為依歸，毫無所謂的「自願」可言，似乎是值得重新討論的。簡言之，此時此刻談論資訊隱私保護的問題，似乎必須重新釐清所謂「自願提供個人資訊」的定義。

肆、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權保護的解決趨勢：規範架構的初步分析

本文此一部份簡要說明美國和歐洲這兩個主要電子商務市場對於資訊隱私保護所採取的規範走向，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作為以下討論科技與法律整合的資訊隱私規範架構之基礎。

一、資訊隱私保護的國際共識與美國法制的回應

究其實際，遠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國際間即對個人資料或資訊隱私的保護，達成相當程度的共識，一九八〇年的OECD，以及一九八一年的Council of Europe，在這方面均有所成³⁹。美國雖然在基本立場方面贊同OECD所提出的Guidelines，但是至今卻始終未曾透過立法手段，制定任何全面性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而是透過針對特定對象個別立法的方式，建構資訊隱私保護法制⁴⁰。一般而言，美國對於私領域的商業組織如何使用個人資料，也是傾向於鼓勵產業自律（industry self-regulation）的態度，甚至直到電子商務市場興起之後，美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所發表的全球電子商務架構（A Framework for Global

³⁹ See O.E.C.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O.E.C.D. Doc. C58 (Oct. 1, 1980), *reprinted in* 20 I.L.M. 422 (1981);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Jan. 28, 1981, Eur. T.S. No. 108, *reprinted in* 20 I.L.M. 377 (1981).

⁴⁰ See generally Robert M. Gellman, *Fragmented, Incomplete, and Disclosures: The Failure of Federal Privacy Regulatory Proposals and Institutions*, 6 SOFTWARE L. J. 199 (1993).

Electronic Commerce)，都依然採取此一立場⁴¹。

然而，仔細探究之下，我們其實不難發現產業自律此一資訊隱私保護模式其實面臨相當多的限制。首先，產業自律此一模式其實乃是預設隱私權保護所追求的所有價值，均應能透過市場機制解決此一立場，然而，此一立場卻忽略了隱私權的保護與參與式的民主體制乃是息息相關此一前提⁴²。換言之，偏好或容忍對個人進行監視的體制，其實與極權體制無異。更重要的是，將個人資訊的保護交給市場機制處理的結果，可能便是導致市場失靈的典型。一般而言，市場機制必須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方能有效運作，亦即個人必須能夠確認誰在蒐集使用其個人資訊，可是，收集使用個人資訊的商業組織，卻通常自然傾向於將此模糊化，而非透明化，導致個人無從真正自主控制其個人資訊的使用與流向。簡言之，所謂個人資訊蒐集使用方式透明化，其實與商業組織藉由隱密方式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而獲取鉅額商業利益的經濟邏輯大相逕庭⁴³。無怪乎研究顯示絕大多數的產業自律措施，都未能滿足資訊隱私保障的基本原則要求⁴⁴。

不過，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過去幾年來隨著電子商務活動的頻繁與備受矚目，美國產業界的確對資訊隱私保護的問題與可行的實際措施進行了相當嚴肅的討論，甚至藉此嘗試遊說國會採取產業自律的規範模式，甚至，對於本文以下所述的的TRUSTe和BBBOnline，美國商務部也視為在資訊隱私的保護方面，產業自律有成的證據⁴⁵。然而，正如本文以下第五部份所指出者，這些產業自律模式，各自有其先天與後天方面的缺點，而其中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其雖然也強調必須告知消費者其資料使用與處理方式，然而在全球性電子商務活動的架構下，無法回答以下所討論的一九九五年歐盟個人資訊保護指令中所設定的標準，因而可能導致未來全球性電子商務市場上，無法建立互不衝突的資訊使用和資訊隱私保護架構。

二、一九九五年歐盟個人資訊保護指令的規範意涵

⁴¹ WILLIAM J. CLINTON & ALBERT GORE, JR., 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JULY 1, 1997).

⁴² See, e.g., Paul Schwartz, *Privacy and Particip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ublic Sector 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80 IOWA L. REV. 553 (1995); Spiros Simitis, *Reviewing Privacy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135 U. PA. L. REV. 707 (1987).

⁴³ See, e.g., Jerry Kang, *Information Privacy in Cyberspace Transactions*, 50 STAN. L. REV. 1193, 1248 (1998); Paul Schwartz, *Privacy and the Economics of Personal Health Care Information*, 76 TEX. L. REV. 1 (1997).

⁴⁴ See generally Joel R. Reidenberg & Paul M. Schwartz, *Legal Perspectives on Privacy, in INFORMATION SOCIETY: LOOKING FORWARD, LOOKING BACKWARD* (Mary Culnan & Robert Bies, eds., 1999).

⁴⁵ See Joel R. Reidenberg, *Restoring American's Privacy in Electronic Commerce*, 14 BERKELEY TECH. L. J. 771, 777 (1999).

遠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歐洲各國針對電腦與資訊科技的使用所帶來的個人資料使用與資訊隱私保護問題，即採取和美國截然不同的規範模式。一般而言，歐洲對於資訊隱私保護議題所採取者，乃是以個人具有「資訊自我決定」(information self-determination)的「權利」此一理論出發點，作為資訊隱私保護的基礎，而非以市場機制作為解決之道⁴⁶。最近二十年來，歐洲各國紛紛以此為理論基礎，透過國內立法保障資訊隱私，乃不爭之事實，然而由於各國所通國之國內法對於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的標準多少有所歧異，也因此催生了一九九五年的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⁴⁷。

就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可能發揮的影響力而言，此一歐盟指令的內容在資訊隱私保護規範方面的國際性整合努力，特別值得注意。此一指令除了要求歐盟各國同意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指令中，特別規定第三國的隱私權保護法制，若未符合「適當」的標準(adequacy standard)，則歐盟會員國為保護其人民之個人資料隱私，應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透過國際性網路移轉到該具有疑義的第三國的規定⁴⁸，已經導致美國和歐陸之間不斷針對兩方資訊隱私保護規範的歧異進行磋商，期望能獲得折衷的結果⁴⁹，以及兩者之間的規範歧異是否可能在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內引發一場貿易大戰⁵⁰，特別受到熱烈討論之外，歐盟這套鉅細靡遺的資訊隱私保護架構，仍然遺留了至少兩方面的問題，值得觀察：首先，無論是在解釋或者執行方面，即使是在歐盟各國內部，其不同內國規範與法律文化的差異性，對於跨國性電子商務市場的順利運作而言，仍然留有相當的不穩定性⁵¹；其次，就歐盟保護資訊隱私的規範性努力而言，此一指令雖然具有極高的象徵性意義，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此一指令自醞釀討論至正式出現，花費超過五年的時間，而各國要將該指令的內涵全面具體化成內國法律，其過程之冗長，可能超過五年，也幾乎可以想見，這對於強調速度的網際網路發展(Internet Time)而言，是否會對資訊隱私的保護造成架空作用，也可能是必須留意處理的延宕。

三、小結：規範整合的未來

⁴⁶ See generally Fred H. Cate, *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Information Privac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80 IOWA L. REV. 431 (1995).

⁴⁷ Council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1995 O.J. (L281) 31 (Nov. 23, 1995).

⁴⁸ See generally Council Directive 95/46/EC, 1995 O. J. (L.281) 31.

⁴⁹ See generally Edmund Andrews, *Europe and U.S. Are Still at Odds over Privacy*, THE NEW YORK TIMES ON THE WEB, May 27, 1999.

⁵⁰ See generally PETER SWIRE & ROBERT LITAN, NONE OF YOUR BUSINESS: WORLD DATA FLOWS,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THE EUROPEAN PRIVACY DIRECTIVE 188-96 (1998).

⁵¹ Joel R. Reidenberg & Paul M. Schwartz, Data Protection Law and Online Services: Regulatory Responses (Eur. Comm. 1998), 153-54147,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europa.eu.int/comm/dgt15/en/media/datapro/studies/regul.pdf>> (visited March 25, 1999).

從本文以上敘述中，我們不難發現的是，雖然美國嘗試以產業自律作為資訊隱私保護的主軸，但是終究還是認識到政府無法脫卸全部的規範與保護責任⁵²，否則市場機制仍然可能對資訊隱私的保護造成一定程度的扭曲。而歐洲的經驗，則告訴我們內國立法措施似乎也不是解決資訊隱私保護問題的根本之道，因此，我們是否應該嘗試建構一套整合科技運用與法律保障的資訊隱私保護機制，以及此一規範架構能否以比較有效率的方式，處理資訊隱私的保護問題，便變得格外具有討論的價值。

伍、最適規範模式出現的可能性：科技功能與法律機制的整合？

本文此一部份嘗試探討的是科技與法律兩者如何進行整合，以建構出資訊隱私保護的最適解決模式。

一、科技與法律整合的路徑

資訊科技對於個人資訊隱私的保護形成莫大挑戰的現象，所涉及的根本問題，或許不僅僅是「誰擁有資訊」(Who Owns Information?)這樣單純的爭議而已，而是在於資訊科技的運用，相當程度改變了個人自我實現與自我定位的方式，也深刻地影響到個人與個人之間，以及個人與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歸根究底，要解開資訊科技與個人資訊隱私之間的重重糾葛，關鍵根本在於我們對「個人」與「社會」二兩者採取何種觀點⁵³。具體地說，有關個人資訊隱私保護的解答，牽涉到的是，以新興網路世界作為主幹建構起來的資訊社會，我們當賦予何種意義，以及抱持何種態度，終究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然而，當我們來到網路世界，至少希望在現實世界裡所享有的個人資訊隱私保障，不至於落空。在此一期待下，應該如何看待這個時代特有的個人資訊隱私保護問題？

誠如美國著名的博播法與資訊法學者Katsh所言：未來隱私的關切重心，將是依遵在如何保持資訊流通高度順暢以及人我之間壁壘的觀念如何界定這兩者之間不斷游移，尋求平衡點。可以預見的是，維護個人資訊隱私將是相當艱鉅的

⁵² See, e.g., Steven Lohr, *Online Industry Seizes the Initiative on Privacy*, THE NEW YORK TIMES ON THE WEB, October 11, 1999.

⁵³ See generally Robert C. Post, *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Privacy: Community and Self in the Common Law Tort*, in ROBERT C. POST, CONSTITUTIONAL DOMAINS: DEMOCRACY, COMMUNITY, MANAGEMENT 51 (1995). See also ROBERTO UNGER, SOCIAL THEORY: IT'S SITUATION AND ITS TASK 1-26 (1987).

任務，即使並未完全準備就「到底我們是誰」這個問題向資訊科技讓步。不過，可以預測到的是，生活在網路世界裡的個人，或許能夠因為資訊科技的衝擊，獲得更多關於「我們到底是應該是誰」的嶄新觀點⁵⁴。那麼，這些嶄新的觀點，將以何種方式幫助我們紓解資訊隱私的焦慮？我們所需要的，究竟是透過完善的市場機制規範個人資訊的利用，抑或是更多的政府介入進行管制，還是唯有更多的網路知識啟蒙，才足以解決個人資訊遭到浮濫蒐集與處理的問題？如此看來，資訊科技本身，會不會是最終的答案所在？如果我們選擇以資訊科技作為解決資訊隱私焦慮的主導力量，會不會引來無窮盡的網路科技諜對諜遊戲？

嘗試解答此一問題時，所要面對的最大困難，在於電腦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現狀。究諸實際，誰也無從預測明天將會有何種能力卓越的資訊科技出現，進而對個人資料的處理造成革命性的影響；此一附隨於資訊科技的高度不確定性，將使得資訊隱私保護法制的建構，更為艱鉅。筆者認為，這個時代的個人資訊隱私保護的問題，究竟應該透過何種方式獲致解答方式方屬適切，本質上並非全屬「對」與「錯」的爭論，而是人類社會整體考量未來資訊科技的各種糾結甚深的利益之後，必須面對的「抉擇」。從過去法律規範科技，不但緩不濟急。而且窘態畢露的經驗來看，幾個不具法律強制性的可能途徑。相當程度而言或許是資訊時代個人隱私保護問題的答案所在。首先，透過產業本身的自律或自我規範手段，保護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隱私，雖非最佳的選擇，但是或許仍能發揮一定程度的效果，不必斷然捨棄。如前所述，資訊科技結合一定程度的市場機制，也是資訊隱私規範架構發展的另一重要走向。以TRUSTe此一組織為例，TRUSTe乃是一個由網路上知名的電子開拓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EFF）支持，在網路上核發標籤進行認證的組織。其主要作用在於透過嚴格程序決定網站的隱私權保護程度之後，進而核發不同標誌解釋網站處理網路使用者或潛在消費者隱私保護的方式，同時設定複雜的監督機制防止網站在隱私權保護政策上作弊，以維護其作為一個認證組織的公信力。不過，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以目前美國電子商務市場上使用TRUSTe的狀況來看，普遍而言並非理想，甚至，使用TRUSTe的知名公司中，GeoCities甚至成為第一個被聯邦貿易委員會列為調查是否濫用消費者資料的對象⁵⁵。

其次，鼓勵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透過自行使用自助式科技(self-help technologies)的輔助，反制侵害個人資訊隱私的資訊收集行為，也是相當值得考慮的解決途徑之一。這也就是網路世界個人資訊隱私保護的「諜對諜」現象。舉例而言，Netscape在Netscape Navigator 3.0的Network Preferences/Protocols Menu中，便已經加入了讓使用者選擇該瀏覽器偵測到任何網站送進來的Cookies時，立即對使用者發出警告的功能。除此之外，許多

⁵⁴ See generally M. ETHAN KATSH, LAW IN A DIGITAL WORLD 236 (1995).

⁵⁵ See In re GeoCities Decision and Order, F.T.C. Docket No. C-385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ftc.gov/os/1999/9902/9823015d&o.htm>> (visited March 29, 1999).

網路軟體公司也研究發展出反制 Cookies 的對抗軟體如 Internet Fast Forward、Web Filter、NSClean32 等。甚至，網路使用者可以透過其他資訊科技的輔助，以匿名方式從事網路活動。在此一匿名方式下，其所進入的網站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對於商業用途而言，往往是無甚用處的；透過此一類型的科技輔助方式，網路使用者便可以在不虞網路活動受到監視、個人隱私遭侵犯的條件下，從事網路活動。

再者，所謂隱私設定平台 (Privacy Preference Platform, P3P)，也是目前極受矚目的賦予消費者自主選擇權的網路隱私權保護機制。P3P 此一平台技術的設計理念，乃是建立一套隱私權保障程度加註的通訊標準，一方面讓網路使用者可以依循這套通訊標準設定自己的隱私權保護偏好，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也透過這套通訊標準，讓網路使用者的瀏覽器或者應用軟體，得以和網路使用者或潛在消費者想要進入瀏覽的網站自動進行溝通與諮商，兩方均可明確表達網路使用者和網站的資料，以及充分尊重網路使用者自我保護隱私權的偏好和進入網站瀏覽當時的自主選擇權⁵⁶。雖然PSP在出現數年之後，目前仍然未能在產業界達成技術共識，和全面普及化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甚至有專利授權的複雜問題必須一併處理後方能全面普及化，然而諸如此類的隱私權保護機制，如能在市場上因為需求的增加而發展與強化，則隱私權保護的問題未必要訴諸政府的管制或者產業的自我規範，反而能夠以更有彈性的方式隨網路科技的發展而調整，不失為電子商務活動管制者在法律之外值得考慮採行的方向。

仔細觀察這個現象，我們似乎不難發現：「資訊科技」本身，極可能是目前解決個人資訊隱私保護難題可行的途徑之一。這個以資訊科技對抗資訊科技的途徑，也可能是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解決資訊隱私保護問題最為直接而有效率的方式。換言之，以目前新興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看來，資訊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課題相當程度而言將有訴諸科技解決之必要⁵⁷。帶著對網路生活和電子商務的無限期待來到網路世界尋找另一種社會生活形態的我們，在引頸期盼未來資訊生活美景之際，或許更應該同時體認到資訊科技的不斷創新，無非是督促我們一再深思身處其中的社會是否合理，所依循的遊戲規則是否符合多數人的需要和容忍程度⁵⁸。如此說來，或許回到原點，重新省視現實世界與網路世界兩個社會的運作邏輯，以及目前所面臨的資訊世紀所引起之人我關係變遷出發，才是我們拾以個人自主與身份認同為核心的個人尊嚴，解決資訊隱私焦慮的第一步，也可能是電子商務活動能夠吸引更多網路使用者，達到活絡電子商務市場的根本方式之一⁵⁹。

⁵⁶ Se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Public Workshop on Consumer Privacy on the 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F.T.C. Project P954807, at 79-90 (June 4, 1996) (statement of Paul Resnick, AT&T).

⁵⁷ William A. Hodkowski, *The Future Of Internet Security: How New Technologies Will Shape The Internet And Affect The Law*, 13 COMPUTER & HIGH TECH. L. J. 217 (1998).

⁵⁸ See generally Lawrence Lessig,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Cyberspace*, 45 EMORY L. J. 869 (1996).

⁵⁹ A. Michael Froomkin, *Flood Control On The Information Ocean: Living With Anonymity, Digital Cash, And*

二、自主契約模式在資訊隱私規範架構中的角色與限制

再者，和上述兩種取向可以同時運作不悖的，是透過契約機制的運作，規制個人資訊的蒐集、使用與流通程度，也就是將個人資訊隱私保護的問題，交由「自願的市場行為」本身，決定其最適當的保護程度(the optimal level of protection)。例如The New York Times以及Wired雜誌，即是要求網路使用者提供某些個人資料，以換取進入其網站從事瀏覽或閱讀行為的許可。在此種運作邏輯下的個人資料蒐集方式，網路使用者可以理解到自己的個人資料是具有經濟價值的，至於是否願意透過提供個人資料的方式換取利益，則是由網路使用者個人本身自行衡量利害得失後決定之。轉換成法律的思考來談，這個個人資訊隱私的規範模式，是一種將個人資訊隱私決定權交回網路使用者個人手中的「契約」取向。在此一契約規範模式下，使用Cookies 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蒐集技術的網站，在蒐集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之前，必須事前明白告知網路使用者，網站所使用的資訊科技、使用此等資訊科技的目的，以及其透過此一資訊科技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會做何種用途的處理；個人在獲取充分資訊的前提下，自行決定是否願意暴露自己的資訊隱私。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契約模式，可以預見的是並不全然能夠說服所有倡導個人資訊隱私保護的人。如前所述，由於個人資訊隱私涉及個人尊嚴完整性的根本問題，正如同透過市場機制解決性交易或者器官買賣的問題，往往遭到高度質疑一般⁶⁰，倡言以市場機制解決關乎個人自主性與個人身分認同的資訊隱私保護問題，其遭遇反對的可能性，是不難預期的。

在此一理解下，我們甚至不難發現上述契約模式可議之處，可能在基本上已經假設了網路使用者是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提供個人資料的前提，但是，不幸的是，衡諸實際技術狀況，網路使用者很可能並不是真正「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的。試想，一旦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給某一特定網站時，結果通常是無法換取進入該網站（例如無法閱讀芝加哥論壇報）的權利，在這種遊戲規則下，事實上網路使用者並沒有真正的選擇可言。換言之，假使未來網路上所出現的主導模式是此種契約規範模式，對於絕大多數的網路使用者而言，提供詳細的個人資料很可能成為從事網路活動的「必要之惡」，而不是真正獲得更多的選擇自由。而所謂的「自願」，也很可能是一種「被迫的自願」，以及此一契約模式應該如何修正，很可能值得重新檢討與進一步精緻化。同時，從這個角度來看個人資訊隱私保護的問題，最具體的改革可能是現實世界裡慣常使用的「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方式，亦即在資訊充分揭露的前提下，事前先行告知網路使用者可以選

Distributed Databases, 15 J. L. & COMMERCE 395 (1996).

⁶⁰ See e.g., MARAGARET JANE RADIN, *CONTESTED COMMODITIES: THE TROUBLE WITH TRADE IN SEX, CHILDREN, BODY PARTS AND OTHER THINGS* (1996).

擇禁止資料蒐集者將其個人資料移轉給第三者使用，否則蒐集者將該個人資料作進一步處理的模式(the opt-out approach)應作某程度的修正。由於上述個人資料處理模式，是以資料蒐集者可以散布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為原則，對於網路使用者與消費者的保護似嫌未臻周延。衡量個人相對於政府機關與企業組組兩者的談判與對抗實力，顯然處於弱勢的事實，在立法方面似乎應該以法律禁止資料搜集者將個人資料移作他用為原則，其資料被告知移作他用的可能性後，個人自願選擇加入成為第三者資料蒐集或廣告對象處理模式(the opt-in approach)，為比較可取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制度建構方向。簡言之，當個人決定不願意成為當今資訊社會中被型塑形象的對象時，至少應該賦予個人此一「逃出资訊社會牢籠」⁶¹的權利。而以資訊科技和法律互相整合的規範架構，協助我們掌控資訊隱私的科技，其實便是在扮演將opt-in的資訊隱私保護模式全面系統化的角色。

最後，如前所述，有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課題的討論，事實上涉及的是國際性法律整合的高難度任務⁶²，以網際網路跨越國界的特性來說，各國理念各異、程度不同的隱私權保護法制之間如何互相整合，其莫衷一是不難想像。尤其在一九九五年，歐盟各國同意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保護指令中，特別規定第三國的隱私權保護法制，若未符合「適當」的標準(adequacy standard)，則歐盟會員國為保護其人民之個人資料隱私，應該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透過國際性網路移轉到該具有疑義的第三國的規定⁶³。對於其他非歐盟會員國所產生的衝擊，更加凸顯這個國際性的法律整合工程的艱鉅與重要性。尤其值得深入考量的是，雖然任何保護個人資料隱私的法律，手段以及任何整合不同資訊隱私保證法制的工程，或多或少必須透過國家強制力達成其任務。可是，在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為特質的多元(diversified)網路世界裡，來自現實世界的國家，在規範網路世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卻是極端游移不定的，因而，國家立法規制網路世界秩序的有效性，也往往備受質疑⁶⁴；同樣地，有關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的立法規範工作，勢必也逃不掉這個問題，在此一現狀下，網路公民和各國政府應該以何種態度面對本文一所討論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議題，以協力建構合理的網際網路規範和具有正當性的資訊隱私保護法制，恐非率爾即可定論的。相反的，來自於現實世界的政府，在嘗試規範個人資料的蒐集和處理時，需要的可能是適更多的耐心觀察與虛心學習，多方面了解資訊科技的潛力與資訊市場運作的邏輯，方不至於設計出捉襟見肘、貽笑大方的法律制度。從這個角度來看個人資料隱私保護的課題，或許我們是應該以資訊科技為師⁶⁵。帶著無限期待來到網路

⁶¹ See generally Alan Wexelblat, *How Is NII Like Prison?*,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ex.www.media.mit.edu/people/wex/panoptic~paper.html>>(visited Sept. 5, 1998).

⁶² See generally Robert Gellman, *Conflict and Overlap in Privacy Regulation: National International, and Private*, in BRAIN KAHIN & CHARLES NESSON, *BORDER IN CYBERSPACE* 255 (1997).

⁶³ See generally Council Directive 95/46/EC, 1995 O. J. (L.281) 31.

⁶⁴ See generally David G. Post, *Anarchy, State, and the Internet: An Essay on Law-Making in Cyberspace*, 1995 J. ONLINE L. Art. 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law.cornell.edu/~jdl>>(visited Sept. 14 1998).

⁶⁵ See generally Lawrence Lessig, *Constitution and Code*, 27 CUMB. L. REV. 1 (1997).

世界尋找另一種社會生活形態的我們，在引頸期盼未來資訊生活美景之際，或許更應該同時體認到資訊科技的不斷創新，無非是督促我們一再深思身處其中的社會是否合理，所依循的遊戲規則是否符合多數人的需要和容忍程度，以及思索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為最終依歸的憲法，如何能在不同的空間中，仍然同樣具有恆常不變個最高價值⁶⁶；如此來說，或許回到原點，重新省視現實世界與網路世界兩個社會的運作邏輯，以及我們目前所面臨的資訊世紀所引起之人我關係變遷和社會價值重塑出發，才是我們重拾以個人自主與身份認同為核心的個人尊嚴，解決資訊隱私焦慮的第一步⁶⁷。

三、資訊隱私權市場化的危機

不可否認的是，討論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歐威爾（Orwell）和亞當·斯密（Adam Smith）相遇的局面。換言之，無論是強調科技保護模式或契約模式，政府管制和市場機制兩者究竟應該扮演怎樣的互動角色，才有助於最適規範模式的出現與運作，其實是無法規避的核心問題之一。首先，創造出一個隱私權市場的理念，讓個人資訊具有商品化意義的結果，可能會製造出一種令人感到舒適的假象，但是卻可能因而犧牲「充分告知」此一資訊隱私保護的基本要件。其次，談判力量不平等此一問題，也是亟待克服的。尤其是資料蒐集與處理如果逐漸形成寡占市場的樣態時，同時便是意味著個人在這個市場上的選擇十分有限。如果你不喜歡市場上的廠商所提供的條件，你也無其他選擇，尤其當這些廠商所處理的個人資訊，是個人經營日常生活所需的必要資訊（例如信用評等資訊）時，個人將會更顯得無處可去。

換言之，在隱私權市場的架構下，經濟能力不佳的個人往往處於劣勢，而個人和組織之間的不對稱關係，無可避免地會導致個人資訊市場失靈的問題出現，最極端的結果，便是隱私權市場的理念導致隱私保護的架構裡出現等級的結果，亦即有所謂以較佳經濟或談判能力取得第一流隱私權保護者，同時有些人不可避免地要成為次等公民的問題必須解決。因此，十分清楚的是，隱私權市場很可能並未能使法律保護規定和政府監督變得無關緊要。隱私權市場顯然無法讓個人在和足智多謀的資訊蒐集處理者進行抗衡時，取得任何優勢⁶⁸。雖然以上所述隱私權市場可能出現的失靈問題，不見得便意味著我不應該，甚或應該被禁止，用我的個人資訊去交換網際網路上的金錢利益或者其他服務，然而，此一市場失靈問題，的確是象徵危險信號的紅旗，給了政府介入隱私權市場運作的說理基礎，至

⁶⁶ See generally Lawrence Lessig, *Rea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Cyberspace*, 45 EMORY L. J. 869 (1996).

⁶⁷ See also generally MARK STEFIK, *THE INTERNET EDGE: SOCIAL, TECHNICAL AND LEGAL CHALLENGES FOR A NETWORKED WORLD* (1999).

⁶⁸ See generally ANDREW SHAPIRO, *THE CONTROL REVOLUTION: HOW THE INTERNET IS PUTTING INDIVIDUALS IN CHARGE AND CHANGING THE WORLD WE KNOW* 158-65 (1999).

於政府如何介入，介入時應該選擇哪些手段進行管制，方有助於實現「不受監視的個人尊嚴」和「個人自主選擇」這些資訊隱私保護的核心理念，恐怕仍將是頗費思量的問題。

四、台灣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權法制的重構之路：初步建議之提出

台灣在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保護制度方面，雖非無法可循，但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以來成效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同時，該立法本身目前是否仍然能夠滿足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隱私保護需求，也相當值得質疑⁶⁹。究諸實際，相對於網路科技發展的速度，政府透過法律之執行直接進行管制的適當性和其所能發揮的效用，未必令人滿意，另一種可能的機制，亦即透過產業本身進行自我規範或自律，似乎亦非徹底解決之道，尤其是在網路上從事電子商務行為的商業組織短期之內是否能夠體認到透過自我規範方式保護消費者隱私，長期而言亦屬對於其經濟利益的提升最有正面意義的方式，仍有極大疑問。而在電子商務經營者願意形成具有實質規範意義的自我規範措施之前，或者法律制度提升消費者隱私權意識，以及透過適當的市場機制來達到保護目的，亦即將提升隱私權自我保護的權力和工具分散到網路使用者手中，賦予消費者選擇權，則似乎不失為可行的途徑。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就提升網路使用者和消費者的隱私權意識而言，正如過去在現實世界裡的隱私權保護爭議得解決，往往以隱私權意識作為前提一樣，由管制機關透過各種措施，促使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充分認識到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電子商務行為時，可能遭遇到的欺罔行為⁷⁰，以及透過體制性的努力，研究和監督網際網路上的電子商務活動可能出現的隱私權保護問題⁷¹，並且從此一過程中學習處理網路隱私權保護問題的經驗，以尋找出最適的解決途徑。

再者，以上所述並非意味著政府應該捨棄立法保障資訊隱私一途，相反地，從科技與法律整合此一規範架構的本質來看，適當的立法措施，仍應是保護資訊隱私的支柱。資訊科技具有為我們取得「適當的資訊使用」和「有效的個人資訊

⁶⁹ 參見劉靜怡，「資訊科技與法律制度的互動：從網路規範模式看台灣社會面臨的網路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危機」，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

⁷⁰ See, e.g.,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IGHTING CONSUMER FRAUD: NEW TOOLS OF THE TRADE (APRIL 1998).

⁷¹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PRIVACY ONLINE: A REPORT TO CONGRESS (JUNE 1998).

隱私保護」兩者之間平衡點的能力，換言之，資訊科技內含的選擇可能性，具有制定隱私保護遊戲規則的意義⁷²，但是究其實際，這些資訊科技定義和保護資訊隱私的作用，必須透過適當的法律規定和執行措施，方能發揮最大的效用。換言之，政府應該承擔的責任，除了隨時密切觀察科技對資訊隱私保護的正負面影響之外，如何建構出有效率之科技與法律整合的資訊隱私保護模式，而非純粹仰賴法律、產業自律或科技等任何單一機制來保護資訊隱私，恐是當務之急。

因此，本文認為在資訊隱私的保護方面同時值得嚴肅思考的是：當政府逐漸體認到針對電子商務所引發的資訊隱私權問題應該有所規範時，固然值得嘉許，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準備對網路上的資訊使用行為進行規範之際，我們應該關心的焦點，則是政府管制措施的走向，是否賦予網路使用者或電子商務消費者更多的自主「選擇」。如本文以上所述，即使政府未來對於網路上的資訊隱私權保護問題，乃是採取立法要求網路上蒐集個人資料的業者必須在蒐集資料的同時，在網頁上以即時互動的方式向個人資料被蒐集的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詳細說明其隱私權保護措施或政策，以賦予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更多的自主選擇可能性，然而，我們不能忽略的是，就像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過程中，經常見到業者以冗長書面取得消費者「同意」其個人資料作進一步處理一般，越詳盡的隱私權保護說明，很可能也就等於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必須在網路上閱讀許多密密麻麻且具有法律意涵的文字，對於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而言，或許可能成為另一種定型化契約——電子商務時代的定型化契約。在這種情況下，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僅有的選擇，便成了只能在耐心細讀網頁上冗長的隱私權保護條款，或者「自願」放棄某些隱私權保護（雖然並非真正自願）兩者之間，選擇其一而已，實在很難稱得上是維護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的選擇自由，因為，對於絕大部份的人來說，大概都會選擇無奈地放棄「寫在網頁上」的隱私權保護措施。

如前所述，就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而言，我們在資訊隱私權保護方面可以尋求的解決途徑，除了鉅細靡遺的資訊隱私權保護條款之外，應該包括透過資訊科技本身，例如在網路瀏覽器中設定自己的隱私權保護偏好等級，促進消費者或網路使用者的自主選擇權。而這種以科技協助建立規範架構的方式，也是最能以有效率的方式賦予個別消費者或網路使用者自主協商權力的隱私權保護模式。於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思索的，便是政府管制者面對這種可以真正增進個人選擇自由的科技時，應該如何自處的問題。顯然地，網路電子商務的經營者非常容易意識到的，是透過網頁上陳述鉅細靡遺的隱私權保護措施，而非透過資訊科技輔助的措施，比較容易讓網路使用者或消費者願意放棄某些資訊隱私權的保護，則其當然會偏向採取比較不具效率的隱私權保護措施，亦即在網頁上陳述鉅細靡遺的隱私權保護措施。如果政府管制者進一步賦予採取此一資訊隱私權保護模式的電

⁷² See generally Joel R. Reidenberg, *Lex Informatica: The Foundation of Information Policy Rules Through Technology*, 76 TEX. L. REV. 553 (1998).

子商務經營者安全條款的保障（safe harbor protection）的話，那麼有助於保護隱私權的資訊科技發展，自然會趨於式微，甚至根本無發展空間可言：畢竟，既然管制者已經選擇成本低廉且比較不具效率的資訊隱私權保護模式，那麼電子商務經營者何以會有誘因援用可以周全保護資訊隱私權但卻成本高昂的科技？換言之，如果我們肯認在資訊隱私保護的立法中，安全條款的保障乃是平衡個人資訊隱私和電子商務利益的重要機制，那麼，保護或促進資訊隱私保護的科技與安全條款保障之間的關係，如何互相調整到一個最適切的刻度上，便是建構電子商務時代的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保護規範架構此一工程中相當關鍵的一環，廣義而言，這個問題也是探討科技和法律的互補與互動關係的最佳試劑⁷³。例如，電子商務經營者採取某些資訊科技或內設某些技術標準，並且徹底執行，是否即應該受到安全條款的保障？因此，如果政府有心透過立法貫徹保障資訊隱私權的目的，那麼在管制手段的選擇方面，似乎便應該更清楚地認識到個人資料的擁有者乃是個人，唯有個人才有權決定其資料流向此一基本概念，然後基於此一認知，審慎思考有關資訊隱私權的管制策略：安全條款應該儘可能地保障個人自主選擇，而透過資訊科技，將個人自主意願無時無刻具體而微地呈現出來，而非使揭示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即享有安全條款的豁免地位，恐怕才是電子商務時代資訊使用與資訊隱私權保護的適當解決途徑。

陸、結論

在網際網路時代裡，資訊使用的彈性與資訊隱私權保護的多寡，相當程度而言可能決定電子商務的成敗，然而，資訊使用的彈性如何界定，以及資訊隱私權保護的規範架構應該呈現怎樣的面貌方屬適當衡平，雖然過去至今已經出現相當豐富的方案與辯論，但是隨著蒐集取用資訊的科技不斷進步，以及電子商務市場對於資訊需求不斷增加，上述方案與辯論同時也必須不斷地被檢驗與修正。

一九九九年五月初的The Economist，以The End of Privacy為封面主題，報導我們生活的現代資訊社會，如何在網路科技的快速進展下，成為充滿記錄和監視機制的生活環境，使傳統隱私權裡所謂「獨處不受干擾」（to be let alone）的權利，受到莫大的挑戰。對於此一幾乎無法抵擋的科技趨勢，我們究竟可以用何種規範角度來觀察與分析⁷⁴？如本文所述，隱私權保護的理念之所以受到重視，固然與公領域和私領域截然劃分的觀念有相當緊密的關連，然而，科技的興起，卻使得公私領域的界限逐漸模糊泯滅，使我們不得不思考隱私權保護的理念是否需要重新定義的問題。然而，無論我們如何重新定義隱私權，其中幾乎難以否認的核心概念，不外乎不受監視的個人自由，以保護個人的意志自主與根本尊

⁷³ See generally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IN CYBERSPACE (1999).

⁷⁴ The Economist, *The Surveillance Society*, May 1, 1999, at 17-19.

嚴。因為，如果一個人隨時必須擔心是否受到無所不在的資料記錄與行動監視，那麼必然無法根據其自主意志決定行動，自然也無個人基本尊嚴可言。進一步而言，在這個因為資訊科技的主導而使得個人資訊的取得、傳遞與重組極為廣泛且有效率的時代裡，我們必須強調的隱私權保護理念，除了不受監視的自由之外，更重要的是恐怕還必須包括個人控制自己資訊應該如何被處理與使用的資訊自我控制（local control）權利。在這個資訊自我控制的理念下，我們的個人資訊不但具有在法律上受到保護的規範意義，更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經濟利益意涵。在上述資訊隱私權的意義下，我們必須戒慎恐懼的是保護資訊隱私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是否充分保障我們的資訊自我控制權？到底個資法是否充斥過多排除資訊隱私保護必要性的公共利益例外條款？甚至，我們這個社會的資訊隱私啟蒙程度，是不是仍有相當程度的不足，因而導致規範內容原本即不甚理想的個資法，適用案例更是極為稀少有限？非常不幸的是，上述問題的答案似乎都是肯定的。由此可見在實證法律層面，雖然似乎只能永遠苦苦追趕科技的發展，但是可供改善的彈性與空間，的確仍然極大。

同時，或許我們不必對隱私權保護的未來過於失望：透過新興資訊科技的發展成果，例如 TRUSTe，The Platform for Privacy Preferences（P3P），或者 The Open Profiling Standard（OPS），來控制資訊隱私的透明化問題免於惡化，已經逐漸獲得主要的網路商機掌控者如 Microsoft 或 Netscape 的背書，成為另一個資訊隱私保護的希望所在。類此科技的最大優勢，在於其透過驗證或分級等制度，還給網路使用者與消費者控制資訊隱私的自主權，強調個人在透明化社會裡所保有的資訊隱私空間選擇權。然而，此種透過網路科技控制資訊隱私過度透明化問題的作法，依舊受到批評，除了 P3P 和 OPS 在網路瀏覽器中的預設值，究竟留給網路使用者多少修改空間的爭議之外，主要爭論焦點依然在於大型網路商業組織介入之後，網路使用者與消費者是否「真正」能「取回」資訊隱私自主控制權，以及這些資訊科技是否仍然必須透過政府立法與制裁此一機制，方能真正發揮應有的資訊隱私保護效用。然而，在我們充分回答這些困難的問題之前，我們必須認清的是底線似乎是：在全球極力提倡電子商務的此時，我們絕不可在一片口號中忘卻了電子商務的發展，其實必須以網路消費者的信任為前提，而消費者的信任，往往又取決於其隱私權是否受到應有的保障。因此，即使從經濟利益的角度著眼，努力重塑隱私權，使資訊隱私權的理念在網路時代裡再生，使「人」的形象在數位經濟體系中獲致合理的定位，不應是看似渺遠的目標。簡言之，在尊重資訊科技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教育網路使用者與消費者，使消費者能夠對有關電子商務所附帶之個人資訊隱私權侵害問題，有一定程度的掌握，以補充目前國內隱私權保護相關法律疏鬆，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規定疏鬆落後，以及國際合作規範尚未真正成形的現行情況下，保護消費者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不足之處。

最後，在對於資訊隱私權保護國際化趨勢的上述利弊得失有了初步的理解和掌握之後，從台灣的體制因應觀點出發，我們除了應該追蹤世界貿易組織在資訊隱私保護爭議處理方面可能出現的發展之外，應該如何看待國際趨勢發展利弊評估結果，也是此一特定領域內的後續相關研究最終應該要回答的主要問題之一。然而，無論上述利弊應該如何評估，以及評估結果如何，我們目前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倘若世界貿易組織未來成為資訊隱私保護爭議解決的國際論壇的話，根據GATS第十四條所提出的控訴是否能夠成立，將視哪些具體事實因素而定，將是未來各國在決定其內國資訊隱私保護體制強度時的重要參酌因素，固然值得持續觀察；再者，無論以上所探討的問題答案為何，世界貿易組織應該是可以適時發揮避免資訊隱私保護規定成為貿易保護措施藉口的制衡功能的適當國際組織。在上述認知下，此一特定領域內的後續相關研究應該探究的是，國際社會應該如何協力擘畫出最適當的資訊隱私保護國際規則，台灣在國際規範體系內應該採取的因應之道，台灣國內法立法策略和法律執行的修訂和調整方向，以及其應有之內容又將如何等等問題的回答，或許才能夠從比較堅實的基礎上出發，提出比較完整周延的解答。